

## 信用卡長期循環信用轉換-「信用卡分期」專案申請書

**申請條件：**

連續使用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之正卡持卡人，且近一年內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紀錄。

<b>申請人(即正卡持卡人)基本資料</b>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				
【申請金額下限為新臺幣 3,000 元，上限為應繳款之本金，並應以仟元為單位，如申請人未填寫或填寫錯誤，申請人同意授權本行依實際得轉換金額轉換】				
請勾選分期期數：(如未勾選將以 60 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期 <input type="checkbox"/> 36 期 <input type="checkbox"/> 48 期 <input type="checkbox"/> 60 期				
分期利率：依持卡人申請時之循環信用年利率往下調降利率級距，以本行實際核准條件為準。				
<b>約定事項：</b>				
1. 本行保留核准與否及決定核准金額、分期期數、利率之權利。 2. 本行於申請核准後將發送簡訊或以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欲查詢目前適用利率，請參閱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或洽本行客服專線查詢) 3. 分期利息：期初分期未到期本金 x 利率 x 計息天數/365(不分平閏年均同且四捨五入至元)，每期收取。 4. 分期還款方式：分期本金自核准日起，依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 <b>每期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將併入信用卡帳單之『每月最低應繳金額』內計收，持卡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若未按時繳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費用(即違約金)及遲延利息。</b> 5. 分期範例：以 5 月 11 日核准金額新臺幣 65,000 元，分期利率 14.65% 為例：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元)</span>				
分期期數	期數 (入帳日)	第 1 期 (5/11)	第 2 期 (6/11)	第 3 期 (7/11)
12 期	分期本金	5,424	5,416	5,416
	分期利息	0	(註 1) 741	(註 2) 652
註 1：(65,000- 5,424)x14.65%x31(5/11~6/10)/365=741 註 2：(65,000- 5,424- 5,416)x14.65%x30(6/11~7/10)/365=652 本案不計收任何分期手續費，故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6. 持卡人同意如經本行核可本項分期方案，授權本行依主管機關規範於核准後依分期金額調降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惟於正常履行還款後，持卡人得就累計已清償金額，向本行提出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惟持卡人了解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7. 本案不適用 30 而利/現金回饋等積分活動。 8. 若持卡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自行申請停用信用卡，或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或填具提前清償申請單向本行申請一次到期清償，則必須一次繳清所有未償還之分期本金及當期之分期利息，不得再享有分期付款之優惠。若分期還款期間因故申請變更還款期數，本行就其適用條件(含期數、分期年利率)保留准駁與否之權利。 9. 本行就本申請書約定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及本行提供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二次。但有利於持卡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不在此限。 10.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				
<b>※ 本人(持卡人)確認已經合理期間(至少七日)審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各項內容含費用之收取、申請說明與約定事項，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b>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持卡人中文簽名：</b> _____ (中文正楷親簽且不得塗改)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申請書傳真至 02-8668-3353 或 郵寄至:104 台北郵政 112-208 號信箱 凱基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處 收。服務專線:02-8023-9088

核准金額		期數		利率	
凱基商業銀行專用欄(以下請勿填寫)					專案別：LREV
徵審主管 _____		徵審經辦 _____		/ 卡務主管 _____ 卡務人員 _____	